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1,289.58万元、15,687.25万元和16,662.63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26,378.83万元、8,355.94万元和15,135.3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4.31%、53.27%和90.83%。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二、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主营业务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三、短期偿债风险

目前发行人融资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含委托贷款）和债券发行。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科技产业投资、科技小额贷款、孵化器业务等，根据行业特性，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东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科技产业投资。发行人短期负债比例较高，短期刚性偿债压力较大。若银行信贷政策紧缩或者公司股东的资金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影响。

四、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其相应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进程。

五、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同于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另外，发行人基于自身服务张江科学城主业出发，业务还涉及小额贷款、孵化器等，通过旗下控股企业实施，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且相互关联，形成投贷孵学一体化平台，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六、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存在不确定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八、对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对主要投资管理机构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业务团队设置有行业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专业人员，团队人员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员。因此，发行人也存在对主要管理机构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减少个人离开对团队运作的影响、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引专业人才以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九、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科贷经营科技小额贷款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28,513.82 万元，其中逾期贷款金额 13,292.82 万元。张江科贷从事的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但发行人仍面临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若整体环境恶化，借款人无力偿还，发行人面临经营损失，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张江科创/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担保人/保证人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2张科01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张科K2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张科K1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张科K1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张江科贷	指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张江科投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ZHANGJIANG VC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 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D座3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维琴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D座3楼
电话	021-50800601
传真	021-50128827
电子信箱	sunwq@zjpark.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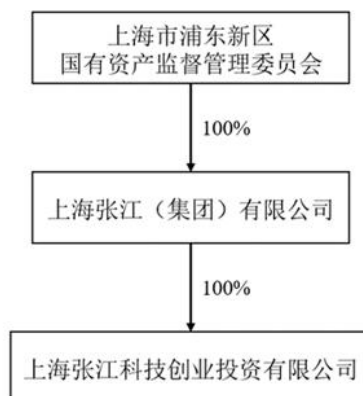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敬请查询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cwbg/nb/>）披露的年度报告。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金莉敏	董事	离任	2023年3月3日	2023年7月12日
董事	朱永春	董事	新任	2023年3月3日	2023年7月12日
监事	朱永春	监事	离任	2023年3月3日	2023年7月12日
监事	何立军	监事	新任	2023年3月3日	2023年7月12日
董事	黄敏莉	董事	离任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17日
董事	孙璐	董事	新任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17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余洪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袁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璐、朱永春、余洪亮、林瓴

发行人的监事：何立军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维琴（代）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嫣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江集团定位于科学城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组织者、科创生态营造者，打造科技金融投资平台，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发行人作为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张江集团科技投资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跟踪、捕捉、介入和张江科学城主导产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吸引外部投资，培育张江集团的创业投资产业，实现高科技投资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管理，最终实现国有资本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增强张江集团在张江科学城创新引领、产业引领和政策引领中的示范、引导、辐射、带动作用。

发行人定位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提供构建“投、贷、孵、学”相结合的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等。其中，科技产业投资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主要为小额贷款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科技孵化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初创科技类企业。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行人主营收益主要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孵化服务及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是其主要业务，也是利润重要来源之一，业务类型包括两大类：股权投资（直投）和基金投资。股权投资（直投）是指发行人以科创类企业或为创新创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为投资标的，通过投资直接取得该类企业的股份，享有股东权益。基金投资是指发行人通过参与投资或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而实现对某一特定创业项目或者创业项目投资组合的间接投资。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朝阳创投”）等主体开展相关业务。

科技金融服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主要为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贷”）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科技孵化服务业务主要为张江园区内面向创新创业公司的孵化器业务和实验室服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等，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科技产业投资

1)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①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创业投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80 年代中期到 1998 年以前。1985 年 3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拉开了我国创业投资的序幕，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1985 年 9 月，我国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业的起步。

第二个阶段，从 1998 年到 2004 年，在当时全国政协一号提案和随后国家七部委制定出台的政策推动下，及受到互联网泡沫和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影响，涌现出了数百家创业（风险）投资公司，资金来源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民间资金和外资，金融机构除了少数证券公司以外基本未进入。大批国际创业投资基金和公司涌入中国，为刚起步的中国创业投资业注入了新的资金，同时也带来了西方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和规范化的风险运行机制，从而促进了我国创投业的发展。

第三个阶段，约从 2005 年开始。《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法》的修订颁布，基本解决了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障碍。金融业的资本充实和机构投资者的逐渐成熟，使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始入主基金型的创投。加上国外 PE 大举进入的影响和本土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起步，创投企业向国际主流的基金管理型转变。十部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创投企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②行业现状

根据投中数据，2023 年中国 VC/PE 市场新成立基金共计 8,322 只，同比下降 4.7%，基金数量再度走低但降幅有所减小。2023 年 VC/PE 市场新成立基金的认缴规模共计 6,140.6 亿美元，同比下降 9.4%。2023 年，投资案例数量 8,534 起，同比下降 12%，投资案例规模 1,675 亿美元，同比增加 8%。

2) 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发展较为成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一般都附带考虑未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①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私募股权基金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进入正规的私募股权基金运作是在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概括起来，我国私募股权基金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这是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探索发展阶段。1985 年在北京成立第一家创业投资机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这是我国最早的创业投资企业。

第二阶段是在 1995 年到 2005 年前后。随着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我国的创业投资基金开始进入真正意义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按照投资方式的不同，私募股权基金可以划分为：投向特定行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地区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阶段是 2005 年后。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后，股票市场迎来了大繁荣，相对于大量的投资需求，上市公司再次成为稀缺资源，PE 行业出现繁荣景象，出现一大批投资于 Pre-IPO 项目的 PE 机构。同时，相关政策法规也密集颁布。2007 年 6 月份修改实施的《合伙企业法》，为 PE 的发展扫除了组织和税收上的障碍。中小板和 2009 年创业板的推出，使得私募股权基金具备顺畅的退出机制，大量私募股权基金在二级市场顺利退出，获得高额回报，迎来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最好时机。

②行业现状

2018 年，国际市场持续动荡、美联储四次加息加速资本向美国回流；与此同时，国内经济结构持续调整、经济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监管政策持续完善。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7 月，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

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配套实施细则。PE 市场资金总量下降，国内募资市场资金面普遍紧张。另一方面，可投我国的外币基金强势回归，超 2017 年一倍，从全球范围来看，我国仍然是极具发展潜力的地区，对海外 LP 具有较强的吸引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力度增加吸引了大量国际资本布局我国股权投资行业。伴随国家层面的呼吁、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取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外资对于我国市场的关注度持续提高。根据清科旗下私募通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新募集 3,478 支基金，同比上升 28.34%，已募集完成基金规模 11,972.14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3.80%；2021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新募集 6,979 支基金，同比上升 100.66%，已募集完成基金规模 22,085.19 亿元，同比上升 84.47%；2022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新募集 7,061 支基金，同比小幅上升 1.20%，已募集完成基金规模 21,582.55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2.30%。

随着股权投资市场整体的调整，募资端的收紧，加之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股权市场投资进度大幅放缓。但在疫情稳定后，全国生产生活、各类商业活动迅速恢复，境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提振退出市场信心，2020 年下半年投资活跃度回暖。2021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金额共 14,228.70 亿元，同比上升 60.39%。投资行业、地域、投资规模都在发生变化，行业上，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等行业受到资本关注，“科技兴国”、“进口替代”、“消费刚需”、“医疗健康”、“企业服务”、“专精特新”等投资主题活跃。投资地域上，北上深依旧遥遥领先，案例过半，而江浙鄂地区增长也十分迅速。

退出方面，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方式一般包括 IPO、并购及股权转让等。退出渠道的畅通性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2015 年以来，受益于新三板的扩容，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退出量大幅上升；2016 年，新三板仍是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的主要渠道，此外得益于灵活的交易方式和较低的交易成本，越来越多的机构开始倾向于股权转让方式，但受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的影响，并购退出方式明显受阻。2017 年 5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减持行为进行规范，拉长股权基金通过 IPO、借壳上市、并购退出的减持周期。减持新规的出台及证监会对 IPO 企业质量把控趋严的监管趋势均加大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退出风险，拉长了股权投资基金通过 IPO、借壳上市、并购退出的减持周期。行业监管方面，私募监管新规的陆续出台，预示着我国私募监管体系将逐步完善。2017 年以来，证监会对 IPO 企业的质量把控趋严，过会率较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内控的合规度、关联交易等均为监管关注的重点。随着金融市场监管政策趋严，制度套利空间压缩，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策略将回归企业成长性。

2021 年，股权投资市场退出相对稳定，共发生 4,532 笔退出案例，同比增加 18.00%，主要源于 2021 年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叠加北交所开市，境内上市渠道相对通畅。2018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进口博览会上首次提出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随后 1 月 30 日，证监会重磅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科创板在我国正式落地。科创板的建立不仅完善了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也能推动科技创新企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加速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新旧动能的转化，推动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

（2）科技金融服务（小额贷款）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可以追溯到 1994 年。自 1994 年起，以农村信用贷款业务试验计划的展开为标志，我国政府颁布多项政策法规助推小额贷款行业向更为商业化方向发展，200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现为中国银保监会）联合颁布实施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承认了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地位，正式将试点拓展到全国。在我国，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城镇/农村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对于小额贷款公司，银监会规定公司必须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而言，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其银行贷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的 50%，受地方的省级或市级监管。

由央行发布《2023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5,500 家，贷款余额 7,629 亿元，全年减少 1,478 亿元。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面临着一些压力：首先，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吸收公众存款，因此要借助股东股权或银行贷款来发展业务，但一般而言，银行贷款不能超过实收资本的 50%，尽管部分地方政府已放宽有关限制至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不得超过其股本的 100%，相较商业银行，小贷公司仍处于相对劣势；其次，小额贷款公司受到相关地方部门的监管，跨省市业务难以开展，限制较多，地域性强，因此规模受限。2019 年中国小微企业对 GDP 的贡献率达到 60%，然而小微经营者信贷余额规模仅占企业贷款总余额的 32%。中国小微经营者，特别是缺乏信用记录的小微经营者仍未被金融机构充分服务。中国单笔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小微经营者信贷余额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6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6 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2%

总而言之，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种新型金融组织，自 2008 年试点以来，以其放款方便快捷的优势获得迅猛发展，有效弥补了银行服务的不足，成为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的一支重要的民间金融新生力量。但在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小贷行业信贷风险持续暴露，运营成本明显增大，加上融资难、税负较重以及民间资本对通过小贷公司进入金融领域信心受挫，此外，面对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型组织的冲击，小贷行业发展持续放缓。

（3）科技孵化服务

企业孵化器英文为 Incubator，在中国又叫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简称为孵化器。

1) 行业发展历程

自 1987 年中国第一个科技企业孵化器诞生至今，孵化器经历了 3 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也被称为“孵化器 1.0 时代”。这一阶段的孵化器多以“二房东”形式存在，为入孵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交流平台，缺乏专业化服务，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房租、物业服务费用等。

随着不断完善和发展，孵化器进入第二阶段，即“2.0 时代”。这时，孵化器的社会功能和流程化服务规模开始凸显。通过市场机制和资本途径构建更低成本、便利化的服务平台，此时孵化器的角色类似于“服务员”。

现在，孵化器已进入第三阶段，迈向 3.0 时代，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带有附加值的服务，其角色逐渐转变为“辅导员”。从局外人到服务者，再到辅导员，通过不断进化淘汰，孵化器找到了自己独有的定位和功能。

2) 行业现状

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上来看，江苏、广东等东南沿海省市发展较好区域占比分别为 33.2%、18.4%。其中天津、北京等发达城市占比均在 5%以上。

从地区属性来看，江苏、广东、北京、上海都属于经济发达、科技创新实力很强的地区，其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创业企业孵化基地和创新人才培育基地较为成熟。类似于上海孵化器发展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其孵化器发展模式也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4）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1) 行业地位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形成投贷孵学功能复合的科创服务平台。作为张江集团向“卓越的创新策源和产业发展生态综合服务商”战略转型中，聚焦创新策源的主要板块，张江科投坚持以产业促进为价值核心，探索升级科技创新服务能级，为创新驱动发展注入新动能。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累计直投项目超过 145 个，带动超过 100 亿社会资本投资浦东；

投资基金超过 50 支，带动社会资本逾 660 亿元。科技金融服务累计提供贷款超过 140 亿元，服务企业 1,300 余家。科技孵化服务拥有 12 万平方米创业空间，累计孵化企业超过 2200 家。

2) 经营优势

①区位优势

发行人主要业务布局在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张江科学城战略定位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世界一流的科学城，是上海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张江科学城汇聚了 2.4 万余家企业，拥有外资研发中心 17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 1,800 余家，园区各类科技企业每年吸引活跃资本超过 5,000 亿元，全球屈指可数的创新生态，为创新创业公司和创业投资公司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高端产业增长极、创新生态共同体、国际都市示范区，努力把张江科学城建设成为“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的国际一流科学城。

②业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等。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的配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业务经营全过程，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通过科学的决策流程和严格的日常管理，发行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并得到了外界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获得第一届“华创奖”科创最佳投资机构（第一财经）、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清科）、最佳国资投资机构 TOP100（投中）等多项荣誉。

科技金融服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科贷是上海首家且唯一一家科创小贷，注册资本规模位居全国科创小贷第一。

科技孵化服务方面，张江孵化器为国家级 A 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学技术部）、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2022 年度上海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A 级）等荣誉。

③股东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集团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股的区属重要国有企业，统筹承担张江科学城的开发建设、项目引进、产业培育、功能服务、创新创业氛围营造等重要功能。

发行人作为张江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是张江集团科技产业投资的重要平台，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方面获得了股东的大力支持。

(5)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

1) 科技产业投资

发行人主营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

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

2) 科技孵化服务

目前整体市场竞争加剧，完全竞争市场到来。随着新增办公有效需求的减弱，各区域、

各发展商相互之间的价格竞争显著增加，而客户的租赁选择也大幅增加。如何留住已有租户，并加速空置面积和新增面积的去化，成为每个经营办公开发的发展商的重要课题。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不断增大的办公楼宇总量，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竞争环境以及不同项目特征，及时调整租赁策略。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科技孵化服务	1.09	1.50	-37.74	100.00	0.86	1.30	-50.31	100.00
其他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1.09	1.50	-37.81	100.00	0.86	1.30	-50.3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孵化服务和其他板块，其中仅科技孵化服务和其他板块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科技产业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产业投资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2021-2023年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64亿元、0.84亿元和1.51亿元。

科技金融服务收入主要为科技小贷利息收入，科技小贷利息收入体现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2021-2023年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06亿元、1.07亿元和1.16亿元。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孵化服务和其他板块，各业务板块不区分产品（或服务），因此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板块 2023 年的投资收益为 1.51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0.68 亿元，提高 81.73%，主要原因系被投资企业股票退出收益较 2022 年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做强科技产业投资，布局产业发展新动能

围绕生命健康、数字信息、人工智能等硬核前沿产业，持续加大投资力度，提升投资效率，让国有资本释放活力，展现引领力，在支持科创领域中发挥更大作用。努力构建市场化母基金、天使母基金、（共同）主导基金、直接投资、债权融资等组成的，覆盖多层次、多垂直领域的金融产品矩阵。

进一步强化招投联动。发挥国有资本的资源配置能力，形成合力，实现从“天使投资孵化器（开放式创新中心）-专业投资基金-特色园区载体-上市 IPO”的全生命周期产业促进。在科技、产业、金融的高水平循环中发挥更高效的作用。为培育壮大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为浦东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贡献张江力量。

（2） 开放创新，提升赋能引领能力

深化与龙头企业合作开放式创新中心运营的基础上，探索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科创策源机构合作建设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携手更多中小企业联合创新。推动不同模式的创新中心共同赋能优质项目，构造更完整的创新生态共同体。加速围绕关键节点、关键需求的资源优化配置。

（3） 延展创新培育网络，触达更广泛的科创源头

选取与张江主导产业具有协作基础的外部机构，探索合作延展创新培育网络，触达更广泛的科创源头。在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科学合理的配置资源，分工协作共同发现、赋能和投资科创源头项目。一方面为张江储备引入高质量项目；另一方面链接网络中的产业、资本、市场等要素资源，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同时稳步拓展稳步推进与芬兰、德国、以色列、沙特等国际创新资源的交流，在国际科技交流中推动创新，在创新创业中走向全球。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同于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另外，发行人基于自身服务张江科学城主业出发，业务还涉及小额贷款、孵化器等，通过旗下控股企业实施，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且相互关联，形成投贷孵学一体化平台，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为规范公司投资活动，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投资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指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

股子公司的非政府指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及投后管理。投资管理指引对公司投资业务的投资规模、投资原则、约束激励机制、相关机构及其职责进行了明确规范，有利于防范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2）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集团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股的区属重要国有企业，统筹承担张江科学城的开发建设、项目引进、产业培育、功能服务、创新创业氛围营造等重要功能。

发行人作为张江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是张江集团科技产业投资的重要平台，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方面获得了股东的大力支持。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等。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的配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业务经营全过程，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通过科学的决策流程和严格的日常管理，发行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并得到了外界的广泛认可，有利于发行人从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董事会及监事等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集团合规管理手册“三重一大”事项合规审查权限清单规定的相关程序执行。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会遵循以下四大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公允性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要求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	4.68
提供劳务	10.98
接受劳务	1,545.2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委贷利息支出	2,093.28
租赁	4,654.6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是 否**（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是 否**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张科 01
3、债券代码	18533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张科 K2

3、债券代码	137597.SH
4、发行日	2022年8月2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4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8月4日
7、到期日	2027年8月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张科K1
3、债券代码	115382.SH
4、发行日	2023年5月18日
5、起息日	2023年5月2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5月22日
7、到期日	2028年5月22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张科K1
3、债券代码	240463.SH
4、发行日	2024年1月5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	2027年1月9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年1月9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339.SH
债券简称	22张科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37597.SH
债券简称	22张科K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15382.SH
债券简称	23张科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0463.SH
债券简称	24 张科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382.SH

债券简称：23 张科 K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偿还有息债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偿还有息债务，不低于 3.50 亿元（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70%）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发展。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发展的具体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该期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1.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3.5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3.50 亿元（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70%）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发展。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发展的具体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23 张科 K1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科技创新公司 8 家，投资金额 1.39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被投企业均正常运营。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23 张科 K1 募集资金基金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9 支，专项基金 1 支，合计投资金额 2.11 亿元。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被投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4.1.2 项目运营效益	被投企业均正常运营，基金产品均正常运作。被投资企业、基金覆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硬核前沿产业，发挥了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无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339.SH

债券简称	22张科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5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25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137597.SH

债券简称	22张科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4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4日。</p>

	<p>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8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115382.SH

债券简称	23张科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22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5月22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的5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240463.SH

债券简称	24 张科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东骏、邱晓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339.SH、137597.SH、115382.SH、240463.SH
债券简称	22 张科 01、22 张科 K2、23 张科 K1、24 张科 K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时光、陈赤扬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339.SH、137597.SH、115382.SH、240463.SH
债券简称	22 张科 01、22 张科 K2、23 张科 K1、24 张科 K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50,41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50,415.78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80	4.93	-2.7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	8.67	14.64	-
应收账款	0.07	0.83	-91.94	科博达项目及禾润基金管理费应收回款
预付款项	0.01	0.01	40.52	正常经营变动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97	5.39	-7.73	-
其他应收款	0.34	0.32	4.35	-
其他流动资产	0.17	0.14	23.8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4	9.97	20.80	-
长期应收款	0.00	0.06	-100.00	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12	16.79	-45.66	上市项目部分退出及估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33	0.68	-51.60	投资项目估值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42	33.81	10.68	-
投资性房地产	1.27	1.31	-3.02	-
固定资产	0.70	0.58	20.64	-
使用权资产	1.68	1.40	20.05	-
无形资产	0.01	0.01	7.18	-
长期待摊费用	0.77	0.95	-18.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	2.42	22.9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	2.82	-4.42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479,726,472.09	3,566.95	-	0.00
合计	479,726,472.09	3,566.9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8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8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1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83 亿元和 24.4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0.43	20.43	83.63%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4.00	-	4.00	16.37%
合计	-	-	4.00	20.43	24.4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4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06 亿元和 27.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5.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0.43	20.43	73.94%
银行贷款	-	2.45	0.75	-	3.20	11.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4.00	-	4.00	14.48%
合计	-	2.45	4.75	20.43	27.6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4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20	1.23	160.00	系科技贷款板块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0.09	0.12	-25.32	-
预收款项	0.01	0.04	-74.96	系孵化器预收租金减少
合同负债	0.01	0.02	-20.44	-
应付职工薪酬	0.20	0.15	28.82	-
应交税费	0.57	0.62	-8.00	-
其他应付款	11.28	14.74	-23.4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89	0.83	7.24	-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2.29	-
应付债券	20.00	15.00	33.33	主要系本期发行 23 张科 K1 所致
租赁负债	1.30	1.06	22.79	-
长期应付款	3.05	3.05	-0.14	-
递延收益	1.03	1.24	-17.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	6.39	-14.74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	是	33.75%	科技小额贷款	13.17	9.55	1.27	0.83

有限公司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6,843.05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为 16,662.63 万元，两者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科技产业投资相关收益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该科目影响净利润，但并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339.SH
债券简称	22 张科 0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01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创新创业公司 7 家，投资金额 5.13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基金产品均正常运作。被投资企业、基金覆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硬核前沿产业，发挥了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01 募集资金基金投资 10 支，投资金额 1.87 亿元。其中，专项投资基金 3 支，行业涵盖集成电

	路、数字信息等；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7 支。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被投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597.SH
债券简称	22 张科 K2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K2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科技创新公司 5 家，投资金额 2.06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被投企业均正常运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被投企业均正常运营，基金产品均正常运作。被投资企业、基金覆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硬核前沿产业，发挥了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K2 募集资金基金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7 支，投资金额 1.44 亿元。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被投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382.SH
债券简称	23 张科 K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23 张科 K1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科技创新公司 8 家，投资金额 1.39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被投企业均正常运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被投企业均正常运营，基金产品均正常运作。被投资企业、基金覆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硬核前沿产业，发挥了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23 张科 K1 募集资金基金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9 支，专项基金 1 支，合计投资金额 2.11 亿元。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被投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463.SH
债券简称	24 张科 K1
债券余额	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24 张科 K1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科技创新公司 4 家，投资金额 1.50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被投企业均正常运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被投企业均正常运营，基金产品均正常运作。被投资企业、基金覆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硬核前沿产业，发挥了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24 张科 K1 募集资金基金投资市场化执

如有)	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5 支，合计投资金额 0.50 亿元。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被投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告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派朱永春等同志任职的函》（沪张江集委（2023）36 号），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做出了调整决定：委派朱永春同志出任董事职务，委派何立军同志出任监事职务；不再委派金莉敏同志出任董事职务，不再委派朱永春出任监事职务。

2、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告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余洪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张江集委（2023）91 号），公司决定对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出调整：

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余洪亮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孙维琴同志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派孙璐同志任职的函》（沪张江集委〔2023〕109 号），对公司董事人选做出调整：孙璐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黄敏莉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联系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4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726,472.09	493,096,357.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3,615,524.68	866,760,48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30,616.16	83,456,122.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3,401.20	963,11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97,408,303.00	539,103,443.56
其他应收款	33,896,421.97	32,483,898.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43,46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27,054.93	14,069,101.90
流动资产合计	2,030,157,794.03	2,029,932,525.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4,121,220.99	996,797,200.00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97,702.44
长期股权投资	912,204,544.56	1,678,781,47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37,170.78	68,045,746.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42,498,504.16	3,381,451,671.23
投资性房地产	127,127,321.98	131,085,403.30
固定资产	69,915,045.45	57,951,289.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746,262.13	139,724,632.19
无形资产	536,977.65	500,98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960,023.67	94,545,94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475,319.60	241,890,94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39,371.19	281,805,33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0,861,762.16	7,078,478,328.44
资产总计	8,931,019,556.19	9,108,410,85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800,000.00	1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91,840.21	11,638,767.61
预收款项	906,475.06	3,620,149.64
合同负债	1,363,387.87	1,713,56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71,929.46	15,349,016.34
应交税费	57,221,503.19	62,199,564.71
其他应付款	1,127,820,091.09	1,473,778,774.06
其中：应付利息		122,127.76
应付股利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54,327.71	83,323,381.82
其他流动负债	65,125.87	66,654.35

流动负债合计	1,624,994,680.46	1,774,689,878.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9,606,127.16	105,552,769.48
长期应付款	304,811,806.16	305,253,86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530,037.31	123,978,52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461,055.67	638,602,51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1,409,026.30	2,673,387,681.64
负债合计	4,706,403,706.76	4,448,077,55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5,476,426.99	917,620,95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9,627,268.63	831,487,718.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465,638.45	158,477,97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1,847,403.04	1,083,128,50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2,416,737.11	3,990,715,162.18
少数股东权益	672,199,112.32	669,618,13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4,615,849.43	4,660,333,29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31,019,556.19	9,108,410,853.89

公司负责人：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775,849.44	172,878,09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348,631.04	744,596,9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97,043.91	76,037,397.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235.8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34,018,557.67	440,849,077.96
其他应收款	4,410,273.70	3,075,642.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43,462.5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52,082.31	1,156,614.14
流动资产合计	1,302,602,438.07	1,438,630,99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9,140,315.23	1,373,010,82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1,595,198.12	3,252,280,785.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33,140.71	8,415,139.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89,639.63	16,163,102.63
无形资产	161,315.04	153,35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505.13	787,11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97,743.87	190,172,72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39,371.19	281,805,33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7,188,228.92	5,122,788,387.30

资产总计	6,809,790,666.99	6,561,419,38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34,888.43	7,123,939.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363,640.10	2,098,158.88
应交税费	46,462,174.00	56,809,795.19
其他应付款	1,236,521,643.19	1,585,691,136.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90,316.05	44,904,278.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2,972,661.77	1,696,627,30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64,847.95	6,416,999.45
长期应付款	282,250,991.11	285,092,312.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6,800.00	1,341,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305,104.31	306,722,11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3,857,743.37	2,099,573,330.30
负债合计	3,956,830,405.14	3,796,200,63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0,678,022.41	882,822,554.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4,231.77	-593,649.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465,638.45	158,477,975.04
未分配利润	777,400,832.76	724,511,86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2,960,261.85	2,765,218,74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09,790,666.99	6,561,419,380.05

公司负责人：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908,171.81	197,503,572.80
其中：营业收入	109,173,843.72	86,358,323.71
利息收入	116,064,328.32	106,535,159.6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69,999.77	4,610,089.43
二、营业总成本	299,286,821.07	272,106,162.11
其中：营业成本	150,452,058.86	129,799,903.64
利息支出	9,599,698.60	6,178,731.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9,541.89	1,551,587.3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1,170.32	1,621,094.51
销售费用	2,364,694.18	1,459,987.48
管理费用	70,955,877.09	61,272,399.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973,780.13	70,222,457.24
其中：利息费用	80,398,509.94	75,386,539.07
利息收入	17,894,142.65	5,624,201.18
加：其他收益	45,722,890.78	36,915,27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353,367.20	83,559,37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71,275.71	-15,926,58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394,101.29	151,708,505.4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965,698.99	-2,102,919.2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146.34	-2,496.7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6,103,864.68	195,475,149.38
加: 营业外收入	616,298.56	102,996.86
减: 营业外支出	180,319.81	563,594.6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539,843.43	195,014,551.58
减: 所得税费用	29,913,530.34	38,142,033.6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26,313.09	156,872,517.9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26,313.09	156,872,517.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19,162.77	117,577,185.0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07,150.32	39,295,33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673,055.80	-164,669,880.1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673,055.80	-164,669,880.1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382,292.62	-232,432,639.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6,497,320.90	-231,241,894.8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884,971.72	-1,190,744.9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09,236.82	67,762,759.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17.95	6,798.2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99,818.87	67,755,961.40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046,742.71	-7,797,362.2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153,893.03	-47,092,695.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07,150.32	39,295,332.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37,994.58	8,491,884.10
减：营业成本	43,785,575.87	35,918,625.58
税金及附加	47,699.67	410,566.70
销售费用	1,664,538.08	665,829.35
管理费用	37,866,026.12	29,396,016.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851,938.75	65,671,107.79
其中：利息费用	74,617,395.70	69,766,529.56
利息收入	3,217,335.65	4,540,199.17
加：其他收益	16,322,131.56	3,608,60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76,033.96	103,422,05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39,376.38	-16,260,409.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86,653.01	289,517,437.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3,722.28	-2,319,78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048.32	-2,496.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90,499.20	270,655,562.95
加：营业外收入		0.37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522,24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840,499.20	270,133,318.54
减：所得税费用	17,963,865.09	42,418,288.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876,634.11	227,715,030.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876,634.11	227,715,030.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17.95	6,798.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17.95	6,798.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17.95	6,798.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886,052.06	227,721,828.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856,149.96	70,773,73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753,803.15	104,270,649.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89,92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514,089.42	243,114,01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124,042.53	430,248,32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69,847.00	43,429,83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2,977,900.00	-79,338,407.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3,689.18	7,576,318.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67,177.28	55,600,65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89,806.35	120,544,73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946,074.33	1,100,015,5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554,494.14	1,247,828,72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30,451.61	-817,580,40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154,428.86	228,092,73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909,259.54	217,445,01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00	3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064,311.40	445,538,09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23,955.86	705,78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8,507,972.00	998,715,109.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031,596.38	999,420,89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284.98	-553,882,80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9,800,000.00	1,67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800,000.00	1,67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0	3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505,987.87	37,445,07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526,169.84	36,257,71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9,791.76	33,629,77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15,779.63	393,574,84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84,220.37	1,277,425,15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40,063.54	5,734,158.13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3,452.68	-88,303,90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096,357.82	581,400,25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722,905.14	493,096,357.82

公司负责人：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9,353.69	5,740,07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70,162.62	168,639,79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799,516.31	174,379,87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05,889.66	16,370,659.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27,580.22	21,159,47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66,227.84	89,097,23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35,521.73	967,918,76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135,219.45	1,094,546,13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35,703.14	-920,166,26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456,736.71	215,832,794.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384,426.97	61,307,42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841,163.68	277,140,42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53,847.68	174,8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375,869.69	998,715,109.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229,717.37	998,889,92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446.31	-721,749,50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600,000.00	1,187,36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7,989.63	10,286,45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77,989.63	61,473,81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2,010.37	1,438,526,18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02,246.46	-203,389,57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78,095.90	376,267,67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75,849.44	172,878,095.90

公司负责人：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